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45,7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  
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0.10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47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51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145,780,000 股  
行使時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之 0.047 港元  
收市價：

購股權之有效期： 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最多可認購合共(i)137,78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兩名董事；及(ii)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	於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1. 董事		
(a) 薛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27,780,000 股
(b) 羅永志	執行董事	10,000,000 股
2. 本集團其他僱員		8,000,000 股
總計：		145,780,000 股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承授人董事並無出席該會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